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相 對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民國000年0月生），於112年10月15日因相對人丙、乙將其單獨留置於旅館，經社會局調查，確認丙有長時間獨留情事，且現場留有使用毒品器具，丙、乙未顧及丙之人身安全，爰於當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7日止。丙安置後檢驗毛髮呈K他命及丙基丙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後續觀察已無戒斷症狀，於113年9月29日轉由祖父母安置，照顧情形穩定，惟生理、語言、情緒及社會互動發展仍需評估並媒合早療資源。丙於丙安置後未配合處遇，未簽訂家庭處遇計畫，亦未進行親子會面；乙雖具照顧意願，惟生活穩定度及親職能力仍待觀察。評估丙、乙皆非適任照顧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障丙之安全與照顧，爰聲請准予自114年10

01 月18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延長安置丙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7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8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9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1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
13 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553號裁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毛髮藥物檢
15 驗報告及家庭處遇計畫等為據，堪信屬實。審酌丙現由祖父
16 母照顧，照顧情形穩定，祖父母具備合宜照顧意願與能力；
17 然丙自丙安置以來即未配合社工處遇，至今無從聯繫，對丙
18 返家照顧並無具體作為；乙雖經毛髮檢驗呈陰性，並表示有
19 照顧意願，惟其生活狀況尚待觀察，親職能力是否足以承擔
20 照顧責任仍有待確認。復經本院聯繫乙，其表示同意本件延
21 長安置，丙之電話則暫停使用，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
22 (本院卷第33頁)，且丙自丙經緊急安置迄今，未曾以任何
23 方式聯繫本院，表達對丙受安置之意見。綜上，本件非延長
24 安置丙，將不足以提供丙適當保護與照顧，從而，本件聲請
25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黃宜貞